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 关于废止《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 文件的通知

江北交发〔2023〕27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我局梳理，决定将《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江北交发〔2020〕308号）、《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道路货运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江北交发〔2021〕83号）、《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关于印发<江北区水上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北交发〔2021〕158号）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局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